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农村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以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公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公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章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取得农行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li> <li>(二) 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li> <li>(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li> <li>(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li> </ul> <p>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p> <p>【法规】《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p> <p>第二章生产管理</p> <p>第七条 种蜜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蜜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蜜合格证。</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p>1. 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公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p>【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p> <p>第八章 检疫监督</p> <p>第三十九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检疫标志。</p> <p>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留检、抽检，但不得重检疫收费。</p> <p>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补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p> <p>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不符合的，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一)畜禽标志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p> <p>(二)临床检查健康；</p> <p>(三)农业农村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公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行政许可	<p><b>【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b></p> <p>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公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p><b>【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b></p> <p>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b></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法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行政许可	<p>【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以下设置的小型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完善农药登记初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li> <li>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li> <li>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1. 具体承办法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本级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批准定点屠宰厂（场）、点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不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检疫职责、检验监管职责，造成违法屠宰或者不合格畜禽产品流通的； （五）隐瞒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报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处罚或者处分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b>【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b></p> <p>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农村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7号公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八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九十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九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具体承办公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规章】《蚕种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农村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安排资金，支持良种繁育，改善生产条件，加强蚕种场建设，促进蚕种生产健康发展。</p> <p>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法规】《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692号）</p> <p>第二章 生产管理</p> <p>第七条 种蜜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蜜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蜜合格证。</p>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蚕种生产经营有县级审核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p>1. 规范完善农药登记初审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li> <li>6. 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 行政机关实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